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台州玉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6〕24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001202600052		
合同编号:	H-HZ25-00162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坤元评报(2026)24号		
报告名称: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台州玉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4,063,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1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潘华锋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050001
	马龙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80024

潘华锋、马龙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识、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评估目的 .....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价值类型 .....	6
五、评估基准日 .....	6
六、评估依据 .....	6
七、评估方法 .....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9
九、评估假设 .....	10
十、评估结论 .....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3
<b>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b>	
一、产权持有人委估资产申报汇总表 .....	14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15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	17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19
五、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20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21
七、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	22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 .....	23
<b>委估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b>	<b>25</b>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 台州玉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6〕24号

###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工业)，本次资产评估的产权持有人为台州玉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玉信机械)。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正裕工业拟收购台州玉信机械部分资产，为此需要对台州玉信机械的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台州玉信机械部分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台州玉信机械的部分资产。

按照台州玉信机械提供的截至2025年11月30日委估资产申报表反映，委估资产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0,621,131.48元。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台州玉信机械委估的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为 44,063,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仟肆佰零陆万叁仟圆整)，与账面价值 40,621,131.48 元相比，评估增值 3,441,868.52 元，增值率为 8.47%。

##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正裕工业拟收购台州玉信机械部分资产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 杭州台州玉信机械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6〕24号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等，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台州玉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台州玉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一) 委托人概况

- 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工业)
-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 1 号
- 法定代表人：郑念辉
- 注册资本：24,003.3268 万人民币
-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4027193
-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纺织品、塑料制品、手工工艺品(上述两项不含许可证项目)、水暖管件、阀门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上述 1-8 项内容摘自正裕工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

## (二) 产权持有人概况

###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 台州玉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玉信机械)
2. 住所: 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永清路 88 号(自主申报)
3. 法定代表人: 南雪梅
4.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K7RE77M
7. 登记机关: 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 1-8 项内容摘自台州玉信机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

### 二) 公司经营情况等

台州玉信机械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 位于浙江玉环市, 专业从事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的关键部件-活塞杆成品的全过程加工。

###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为产权持有人的参股股东。

###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正裕工业拟收购台州玉信机械部分资产, 为此需要对台州玉信机械的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台州玉信机械部分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台州玉信机械的部分资产。

按照台州玉信机械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委估资产申报表反映，委估资产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621,131.48 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设备类固定资产	56,223,808.90	40,493,403.4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27,728.07
委估资产总计		40,621,131.48

其中：

-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740 台(套)，合计账面原值 56,223,808.90 元，账面净值 40,493,403.41 元，主要包括无心磨床、数控车床、减震器活塞杆感应热处理系统等机器设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车辆，均分布于产权持有人生产/办公场地内。
-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7,728.07 元，系 1 套数据化工厂软件。

### 四、价值类型

1.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民法典》《证券法》等；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四) 权属依据

1. 台州玉信机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合同、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 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产权持有人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财务报表；
3. 《机电产品报价查询系统》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4. 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5. 主要资产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6. 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8.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9.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0. 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委估资产不具备独立盈利能力，未来收益难以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对于委估资产，由于类似资产的交易案例较难取得，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由于委估资产更新重置成本可从市场获得，各种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也能可靠地计量，具备成本法评估的基础，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本次对委估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二) 评估过程

####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end{aligned}$$

####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

###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重要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调查时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技术状况、利用率、工作负荷、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主要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C. 对于车辆，首先按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此为基础，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数据化工厂软件，参考合同购置价及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正式出具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 (二) 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产权持有人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 **(四) 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设备在原地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
4. 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产权持有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台州玉信机械委估的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为 44,063,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仟肆佰零陆万叁仟圆整)，与账面价值 40,621,131.48 元相比，评估增值 3,441,868.52 元，增值率为 8.47%。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设备类固定资产	40,493,403.41	43,936,250.00	3,442,846.59	8.5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27,728.07	126,750.00	-978.07	-0.77
委估资产总计	40,621,131.48	44,063,000.00	3,441,868.52	8.47

评估结果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1. 在对台州玉信机械部分资产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台州玉信机械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台州玉信机械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台州玉信机械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产权持有人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委估资产的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台州玉信机械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不存在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4. 本次委估资产的评估结果中不含增值税。

5. 本次评估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未付设备工程款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相关资产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7. 本次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8.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9. 本次评估对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含)起一年。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



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33050001

马龙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马龙  
33180024